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意见》

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

新华社北京12月1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为教师安心、静心、舒心从教创造更加良好环境,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要求,现就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

1.重要意义。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师是教育的第一资源,承载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时代重任。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让教师全身心投入教书育人工作,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职责所在,是全社会尊师重教的基本体现。

2.主要问题。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在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进程中,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来抓,在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推进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落实教师待遇保障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政策举措,取得显著成效。同时要看到,由于一些历史的和体制机制方面的原因,目前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还存在负担较重的问题,主要表现是:各种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等事项名目多、频率高;各类调研、统计、信息采集等活动交叉重复,有的布置随意;一些地方和部门在落实安全稳定、扫黑除恶、创优评先等工作时,经常向学校和教师摊派任务。这极大地干扰了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给教师增加了额外负担。对此,必须牢固树立教师的天职是教书育人的理念,切实减少对中小学校和教师不必要的干扰,把宁静还给学校,把时间还给教师。

3.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聚焦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主责主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坚持分类治理,从源头上查找教师负担,大幅精简文件和会议。坚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区域、城乡、学段等不同特点,避免"一刀切"。坚持标本兼治,严格清理规范与中小学教育教学无关事项,突出重点,大力精简治标;协调好学校管理与教育教学关系,提高水平,发展专业治本。坚持共同治理,调动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力量,形成合力,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宽松、宁静的教育教学环境和校园氛围,确保中小学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

二、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

4.依法依规开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一部署和依法依规开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工作。各部门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年初分别报同级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研究审核,由党委办公厅(室)统一报党委审批。除教育部门外,其他部门不得自行设置以中小学教师为对象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确需开展的要商教育部门,按程序报批后实施。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由同级教育部门统筹协调开展,同类事项可合并进行,涉及多部门的联合组团开展,严格按要求按程序进行,不能层层加码、扩大范围、增加环节、延长时间,坚决避免对学校和教师随意提出要求。

5.清理精简现有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省级党委和政府要对现有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进行一次集中清理,严格控制总量和频次。要对各类校园创建活动严格审核把关,能合并的尽量合并,能取消的坚决取消。经过清理,确保对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在现有基础上减少50%以上,清理后保留的事项实行清单管理。

6.改进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方式方法。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完善考核评价体系,体现差别化原则,坚持走群众路线,加强常态化了解,坚决纠正机械式做法,尽量简化程序,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表格数据材料检查。注重工作实绩,不得简单以留痕作为评判工作成效的标准,不得以微信工作群、政务APP(应用程序)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等方式来代替实际工作评价,不能工作刚安排就开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坚决克服重留痕轻实绩的形式主义做法,避免干扰正常教育教学活动。

三、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

7.规范部署扶贫任务。教育扶贫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必须大力推进、取得实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按照党中央有关要求,引导广大教师关心支持教育扶贫工作,充分运用校园和课堂教育帮助贫困地区学生坚定脱贫信念、认真学习、掌握本领、健康成长,通过扶智方式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多作贡献。

8.合理安排专项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的维护稳定、扫黑除恶、防灾减灾、消防安全、防艾等重要专项工作,确需中小学教师参与的,由教育部门严格按要求依程序统筹安排,一般不得影响正常教育教学,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到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场所开展相关工作。如遇特殊时期、紧急情况,根据形势和实际需要,由教育部门根据上级要求布置。

9.合理安排城市创优评先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开展的文明、卫生、绿色、宜居、旅游等城市创优评先活动,涉及中小学校的,由教育部门严格按要求依程序统筹安排,原则上不得安排教师上街执勤或做其他与教师职责无关的工作,不得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未经教育部门同意,有关部门不得擅自进校园指导教师开展相关工作。

10.合理安排街道社区事务。街道社区要通过积极发展社区教育助力区域内中小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情况下,积极吸引中小学校参与社区建设相关活动。街道社区对教师参与有关活动提出不合理要求或所提要求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学校有权予以拒绝。

11.科学安排有关教育宣传活动。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教育宣传活动,要根据中小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需要,由教育部门整体规划、分类指导、统筹安排进入校园。如中小学课程已有类似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融入教学安排,不得重复安排。

12.坚决杜绝强制摊派无关事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工作,特别是不得把一些地方政府部门和企业等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和工作(如庆典、招商、拆迁等)强制摊派给中小学校,并向教师下达指令性任务,不得随意让学校停课出人出场地举办有关活动。

四、统筹规范精简相关报表填写工作

13.规范精简各类报表填写。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教育部门要严格规范涉及中小学教师的有关报表填写工作,根据需要统筹安排各类报表填报工作,精简填写内容和次数,不得一味要求学校和教师填表格报材料,杜绝重复上报各种数据及多头填写表格现象。

14.严格规范教育统计和调研工作。严格落实《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规范中小学校教育统计工作。除国家统计局外,其他部门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教育统计工作须向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报请审批备案。针对中小学教师开展的调研活动,须经教育部门同意并部署,坚决避免不同部门多头和重复调研。

15.提升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强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各类教育信息数据库,进一步规范基本信息管理和使用,努力做到一次采集多次使用。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特别是人工智能技术,提升教育管理工作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切实做到让信息多跑路、让教师少跑腿。

五、统筹规范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事宜

16.从严规范借用中小学教师行为。教育部门统筹中小学教师安排使用工作,严格限制和规范有关部门对中小学教师的抽调借用。对于借用中小学教师参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任务的,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情况下,应经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党委审批备案,借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

17.切实避免安排中小学教师参加无关培训活动。教育部门统筹安排中小学教师培训活动。针对教师的专业培训,要结合教师工作和生活实际,优化内容、改进形式、合理开展,避免硬性安排,坚决杜绝走形式、走过场。注重采取多种方式做好对教师的教研指导,通过多个维度观测教师教学水平,科学开展考核评估。对于非教育教学方面的培训,教育部门要严格把关,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培训外,能取消的取消,能合并的合并,不得拉教师拼凑充数,把无关培训摊派给教师。

六、强化组织保障

18.加强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责任,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审批和报备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推进。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督促落实。各级教育部门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落实好组织实施工作。要依法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和中小学教师各项权益,合理核定工作量,激励教师肯干能干做出成绩。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事业编制要优先保障农村学校教师需求,根据乡镇寄宿制学校实际需要,积极探索将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宜通过市场方式提供的事项(如学校安保、生活服务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确保乡镇寄宿制学校运转良好。

19.加强督导。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要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纳入对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中。省级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作为教育督导和开学检查的重要内容。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注重运用信息技术手段,以督促减,以减增效,指导各地做好落实工作。坚持定期督导与长期监管相结合,将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对于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要严肃问责。

20.加强引导。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教育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党中央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广泛宣传中小学教师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神圣使命,大力倡导尊师重教,努力引导全社会进一步理解教育工作、关心中小学教师发展,共同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

省级党委和政府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列出具体减负清单,扎实推进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取得实效。

(上接第一版)

"哭嫁"是旌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最近几年王梓兰还挖掘这一民俗,用诉说和吟唱的方式把"哭嫁"搬上舞台。"'哭嫁'这种极具民俗特色的婚庆方式早就淡出了人们的视线,王梓兰将它再次演绎后,让更多的年轻人了解了旌德这一特色民俗,是对民俗文化的又一种传承。"

●送戏敬老院彰显爱老情

"夕阳美"成立7年来,每逢节假日,艺术团都会主动开展关爱老人义务慰问演出活动。

"我们坚持免费演出,每次去敬老院大家都会自己掏钱给老人们买点生活用品、零食送给老人们。"王梓兰说,如今旌德县的大大小小所有的敬老院,艺术团几乎送戏达到"全覆盖"。

11月29日,在旌阳镇敬老院,"夕阳美"带来的节目受到了老人们的叫好。老人们说:"平时只能在收音机和电视上看戏,现在大家聚在一起看现场表演,心里好快活。"

观众看得投入,演员演得开心。"夕阳美"艺术团的成员们说:"敬老爱老是传统美德,能为他们尽些义务,大家都觉得很光荣!"

如今,随着排练演出的常态化,王梓兰更坚定了文艺传递正能量的信心。她说,下一步艺术团将打磨更多好的作品,继续走街串巷进行表演,传递改革好声音、惠民好消息。

2019年12月31日后,宣城市将不再受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申请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厅字〔2019〕3号)和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工作举措的通知》(厅〔2019〕41号),我市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于8月初正式启动,截至12月15日,全市已录入申请信息4904人,受理4362人,市直和部分县市已启动缴费工作。

根据上级文件和我市社保接续公告,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申请工作将于2019年12月31日结束,此后,将不再接受新提交的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材料有以下几项:

1.入伍批准书或应征公民入伍政审表等入伍证明材料(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印章的复印件,档案由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管理的不需要提供);

2.退出现役登记表(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印章的复印件,档案由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管理的不需要提供);

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相关缴费记录,在多个地区参保的,须提供多地缴费证明或个人账户查询单等缴费记录凭证。

距离申请最后时限只有15天了,请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抓紧最后的时间,尽快就近到所在乡镇(街道)咨询并提交申请材料,也可直接到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交申请。如本人无法赶到,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也可通过网络方式提交材料,工作人员双休日正常接受申请材料。

咨询电话:

宣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3020766;
宣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3010823;
郎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7016603;
广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6055022;
宁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4026088;
泾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5100832;
绩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8159233;
旌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8611002。

宣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年12月17日

安徽省福利彩票开奖公告

中国福利彩票

"乐透型15选5"玩法(第2019335期)

中奖号码 03 05 06 09 11

奖等	六省市中奖注数	安徽中奖注数	每注金额(元)
特等奖	0	0	0
一等奖	111	15	2250
二等奖	7405	1403	10

六省市投注总额:765214元,安徽投注总额:136754元。奖池奖金:2637516元。

"3D"玩法(第2019335期)

中奖号码: 6 7 7

奖等	中奖注数	每注金额(元)	各等奖奖金总额(元)
单选	253	1040	263120
组三	182	346	62972
组六	0	173	0

本期投注总额:1412468元,奖池奖金:406199元。

"双色球"2019年中大奖累计(截止2019144期)

奖等	全国中奖注数	安徽中奖注数
一等奖	1512	38
二等奖	23785	747

下期奖池(元):991024359;
双色球奖池过亿,2元可中1000万!

"双色球"玩法(第2019144期)

红色球号码 02 12 15 19 27 30　蓝色球号码 03

奖等	全国中奖注数	安徽中奖注数	每注金额(元)
一等奖	13	0	6951733
二等奖	276	2	114911
三等奖	1748	58	3000
四等奖	84386	2853	200
五等奖	1591131	55062	10
六等奖	11017466	375639	5
一等奖派奖	8	0	3750000
六等奖派奖	5	0	2000000

全国投注总额:448943976元,安徽投注总额:15767528元。奖池奖金:991024359元。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绩自然资规告字〔2019〕8号

经绩溪县人民政府批准,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公开出让2幅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要求:(表格见下)

二、竞买人条件及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三、出让文件的取得及竞买申请:

本次公开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公开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1月6日,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本公告下方的"网上报名",下载出让文本,在线提出竞买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经审核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6日10时(保证金进账时间以银行进账单时间为准),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0年1月6日10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四、出让方式:

我局将根据申请截止时的申请情况,确定上述地块公开出让的具体方式(拍卖或挂牌),并告知所有申请人。在竞买申请期限内,凡符合竞买条件并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达到2家以上(含2家)的地块,按拍卖方式出让;竞买人不足2家的地块,转为挂牌方式出让。同时竞买申请及竞买保证金的到账时间将顺延至2020年1月13日16时。挂牌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具体公开出让方式,将于2020年1月6日11时前由绩溪县土地交易中心告知取得竞买资格的申请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地块均设有出让底价,采用增价方式,增幅为1万元整数倍,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公开出让时间和地点:

公开拍卖时间:2020年1月6日15时30分

公开挂牌日期: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1月15日15时30分

拍卖(挂牌)地点:绩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2)室

六、其它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上述地块采用网上报名,申请人先注册成网员(国土竞买人身份),然后提出竞买申请(报名),所需资料均以扫描件方式在线完成。完成竞买申请(报名)审核通过后,系统将会自动生成竞买资格确认书,请竞买人自行打印。网上交易系统务必使用IE7、IE8、IE9、IE11(建议使用)浏览器登录、使用,否则可能导致异常。如有疑问,可致电0563-2616639或0563-2616620进行咨询。具体步骤为: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国土资源板块-选择需参与竞争的项目-点击项目最下方我要报名-完成网员注册(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扫描件)并提交备案-系统自动审核-审核通过后重新登录账号(或刷新当前电脑页面)-选择需参与竞买的项目-上传竞买申请(报名)资料-竞买申请(报名)审核通过后打印竞买资格确认书。

(二)竞买人须于拍卖(挂牌)会30分钟前凭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自行打印的资格确认书和出让文件要求提供的纸质报名资料(原件,一式两份)到绩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领取号牌并在指定位置就座。

七、联系方式和竞买保证金账户。

1.联系电话:0563-8159127

地　　址:绩溪县会山路45号

联 系 人:陈　静(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保证金缴款开户单位及账号:

开户单位:绩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县支行

账　　号:934008010002848895

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2月17日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m^2	亩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19-40	上庄镇凤栖湾	2453.4	3.68	商业用地	40年	≤0.6	≤35%	≥10%	111	34
2019-41	长安镇庄团村	4939.6	7.41	工业用地	50年	≥1.0	≥40%	≤15%	63	13

社址:宣城市宛溪南路2号 邮政编码:242000 | 电话:办公室:2831867 编委办:2831870 日报编辑部:2831873 2831869 2831882 广告热线:2831887 2831888 2831889 采访部:2831880 融媒体中心:2831037 广告经营许可证:3425004000001 印刷:宣城日报社印刷出版部 全国各地邮政局均可订阅 全年订价380元